**2017年度龙湾区“三公”经费**

**决算汇总情况**

2017年，我区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精神和我省28条办法、六个禁令的要求，认真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》和区委、区政府有关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扎实做好“生财、聚财、用财”三篇文章，有力地促进了我区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发展。

2017年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1032 万元，比2016年下降12.4%。严格按照《浙江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》（浙财行【2014】30号）、《温州市党政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五项制度》（温委办发【2012】145号）等规定，规范管理因公出国（境）行为，2016年区本级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87万元，比2016年增长12.9%（未超过年初预算），主要是学校和医院的出国培训增加；严格执行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浙委办发【2014】42号）、《龙湾区关于印发落实公务接待“三严四禁”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温龙委办发【2012】63号）等规定，严控公务接待经费支出，2017年区本级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215万元，比2016年增长80.5%（未超过年初预算），主要是世界温州商人大会在龙湾召开；严格执行《龙湾区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温龙委办发【2016】66号）规定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2017年区本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支出730 万元，比2016年下降25.7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15 万元，比2016年下增长7.3%（未超过年初预算），主要是2016年根据公车改革规定，在改革期间，一律暂停更新购置车辆，2017年改革任务完成后，恢复到期报废更新；公务用车运行支出615万元，比2016年下降29.7 % 。